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7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则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A　　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4763　　014764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2月18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特别提示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5年2月19日起，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申请仍照常办理。本基金设定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基金管理人仍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2025年2月21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5年2月22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

3、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金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2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金利债券A	鹏华金利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21	0221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18	1.021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5,278,874.96	51,785,822.5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2	0.021

注：根据《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2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0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02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2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2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A　鹏华丰恒债券B　鹏华丰恒债券C　鹏华丰恒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80　022207　020636　0201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64　1.0111　1.0254　1.033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9,722,307.81　3,142,766.40　14,399,994.62　3,306.4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8　0.01　0.026　0.031	

注：根据《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2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0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02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2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2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A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40　0203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14　1.038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58,101,668.00　4,120,190.6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2　0.038	

注：根据《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2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0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02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2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2月19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3170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央企	恒生央企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i618.com.cn、9557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9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5年2月19日起，万联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13423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A
013424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C
007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C

投资者可在万联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万联证券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万联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联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万联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万联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wl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关于新增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2月19日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0693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A
2	000391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A
3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A
4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C
5	008022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F
6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A
7	531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C
8	021930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F
9	000393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C
10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A
11	006990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C
12	021961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F
13	013169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A
14	013170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C

自2025年2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客服电话：95335

网址：https://www.avicsec.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9日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46	001147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进一步保证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19日（含）起限制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不超过上述限额金额（含）限制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的（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对于2025年2月19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关于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募集期的公告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31号文注册，已于2025年2月17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5年2月28日。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提前至2025年2月19日，自2025年2月2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时间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转换业务自2025年2月19日起正式开通，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开通业务
022467	国泰君安中证A500指数增强A	转入及转出业务
022468	国泰君安中证A500指数增强C	转入及转出业务
014156	国泰君安中证500指数增强A	转入及转出业务
016987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A	转入及转出业务
019606	国泰君安中证1000优选股票发起A	转入及转出业务
019606	国泰君安中证1000优选股票发起C	转入及转出业务
016466	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发起A	转入及转出业务
020698	国泰君安科创板量化选股股票发起A	转入及转出业务
020699	国泰君安科创板量化选股股票发起C	转入及转出业务
021919	国泰君安红利量化选股混合A	转入及转出业务
021920	国泰君安红利量化选股混合C	转入及转出业务
017209	国泰君安科技创新精选三个月持有股票发起A	转入及转出业务
017210	国泰君安科技创新精选三个月持有股票发起C	转入及转出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注：上述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可与本公司在直销柜台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进行份额转换。具体产品清单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6日及2023年9月27日发布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6、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四、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